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益權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益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民國113年9月17日6時許」補充更正為「民國113年9月17日6時47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竟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即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使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此有本院移付調解報到單附卷可考；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用以傷害告訴人之鑰匙1支，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物品未據扣案，又該物品屬日常生活常見物品，且非違禁物，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並會造成將來執行上之困難，足認宣告沒收將欠缺刑法

01 上之重要性，自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本院爰不予宣
02 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陳昱良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1674號

24 被 告 楊益權 （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楊益權於民國113年9月17日6時許，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楠
29 梓區德民路與海專路口時，與騎乘機車行經該處之韋黃進發
30 發生口角，楊益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鑰匙攻擊韋黃進

01 發，致韋黃進發受有左手掌第4掌骨骨折等傷害。

02 二、案經韋黃進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楊益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5 訴人韋黃進發之指訴，另有證人鍾登科之證述，並有健仁醫
06 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07 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08 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至告訴及報
10 告意旨認被告於前開時地，攔車向告訴人恫稱：靠杯、工三
11 小、這裡是臺灣，你們就告阿、哪裡啊，你們兩個一起
12 來...等語，另涉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刑法第305條恐嚇
13 危害安全等罪嫌。然依告訴意旨所指及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
14 照片，可知告訴人於前開時地所騎乘機車尚有空間可通行，
15 足認未達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強程序度，與刑法第304條第1
16 項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再查，且觀諸告訴意旨所指其他
17 恐嚇內容，尚非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具體
18 描述，亦非論及將以何種惡害造成何種侵害，且以一般人之
19 客觀標準，亦不至感到恐懼，客觀上難認係惡害之通知而對
20 告訴人安全造成危險與實害，縱告訴人因而產生精神上之困
21 擾，仍屬主觀感受，實與恐嚇罪嫌係以惡害通知致人心生畏
22 怖之構成要件仍屬有間，實無從率爾以恐嚇罪責相繩被告。
23 惟此等部分若成立犯罪，則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事實屬
24 犯罪事實同一，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檢 察 官 周 韋 志